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草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检察院是主管检察工作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是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南昌市检察信息中心。

本部门 2016 年年末编制人数 1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9 人，事业编制 6 人；年末实有人数 18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4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6,847.7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 2,158.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0.66%；本年收入合计 4,689.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58%，主要原因是：当年工资调标、获得工作经费补助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674.08 万元，占 99.68%；其他收入 15.18 万元，占 0.3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总计 6,847.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906.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90%，主要原因是：当年工资调标、且支付工作经费补助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941.14 万元，较上年下降 49.36%，主要原因是：我院当年加快支付进度，着力消化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372.31 万元，占 74.02%；项目支出 1,534.30 万元，占 25.9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91.69 万元，决算数为 5,62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05%，主要原因是：我院当年加快支付进度，着力消化结转结余，支付工资调标及工作经费补助支出。

按功能分类科目分：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27.11 万元，决算数为 5,13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19 万元，决算数为 18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3.2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37.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5.39 万元，决算数为 15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2%；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7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2,998.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8.72%，主要原因是：当年工资调标，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上升；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3%，主要原因是：当年我院当年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进行节能改造等工作，电费有所下降；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1.27 万元，较上年下降 6.5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统一管理发放，不再由单位发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2.70 万元，决算数为 38.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79%，决算数较上年下降 59.5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上年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院当年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出国出境经费开支。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50 万元，决算数为 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90%，决算数较上年

下降 38.51%。主要原因是：我院当年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当年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厉行节约，我院当年无公车购置费用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7.50 万元，决算数为 3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64%，决算数较上年下降 60.34%。主要原因是：我院当年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450.11 万元，比 2015 年度减少 2.88 万元，降低 0.63%，主要原因是：我院当年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合理性。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2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改革后，部分一般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用车上交，但还未收到相关批复文件，暂未下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8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本部门财政项目预算支出开展了自评，资金总量占预算总量（含追加资金）的比例达 60%以上且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均进行了自评：自评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775.4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63.54%。

组织对“装备经费”等 1 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涉及 2016 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 230 万元。从监控情况来看，该项目能在 2016 年底执行完毕，完成了年初支出计划。

组织开展了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24.2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评价结果为优秀。

(2)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试点公开办公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经费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报告后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久，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院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以后编制项目预算与项目实施过程中，我院将尽可能配备好相关的人员，完善制度建设，做好项目绩效管理；二是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体系不够完善，需根据项目的差异性、特殊性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体系。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关于 2016 年度办公经费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依据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说明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项目性质：属于经常性项目。

项目用途：日常办公开支，保证办公运行正常。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支付水电费、邮电费、办案差旅费、培训费、宣传费等、印刷费等日常办公费用。

项目涉及范围： 2016 年，市检察院收到财政配套的办公经费补助资金共计 176.45 万元。

（二）项目预期目标

1. 项目预期总目标

预期绩效总目标：保障我院日常办公运行正常。

2. 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

通过 2016 年我院办公经费补助资金的有效安排与合理使用，进一步提高我院办公水平，促进我院检务工作协调发展，推动我院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实现和完成。2016 年，我院办公经费补助资金共计下达 176.45 万元，实现项目对应阶段目标。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办公经费补助资金的使用，使我院日常办公正常运行得到了保障，各项指标达到了办公经费补助的考核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办公经费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办公经费补助资金的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办公经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和依据

分级实施、责任明晰原则。我院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由计财处牵头，参评项目的各项目（用款）部门具体实施。成立以我院副检察长曹运革同志为组长的 2016 年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我院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统一布置、指导、审核抽查自评情况；计财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布置、审查核实、总结评价本部门所属项目的自评情况，确保自评工作质量；参评项目各部门（即各项目用款部门）是绩效自评的直接责任主体，必须按规定对所使用的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绩效导向、科学规范原则。参评项目各部门要把绩效理念贯穿于整个自评工作过程，按规定的程序、内容和要求对资金使用实施绩效自评，规范填报自评材料，合理准确地反映资金项目支出的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

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原则。参评项目各部门要全面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实事求是地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项目存在问题等，确保各项评价数据资料客观、真实，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评价工作要求，严格杜绝虚报、错报、漏报、瞒报等弄虚作假现象。

2、评价指标体系

市检察院参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检务实际，明确了投入指标及过程指标的评价标准，并设立了项目产出指标及项目效果指标的三级指标及具体评价标准，形成了较为科学有效的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

市检察院的绩效工作评价方法为自行组织评价的方式，本项目主要采用公众问卷调查、座谈研讨、询问查证、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等方法。应用投入指标、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果指标等来对我院办公经费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工作准备阶段（4月20日前）

深入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17〕1号）文件，认真研究《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2016年度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办公经费补助资金的一般规律和我院实际情况，以及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2016年度办公经费补助项目资金绩效共性指标、个性指标及评价标准。

（二）数据采集阶段（5月10日前）

收集并审核基础数据资料、实施问卷调查，并统计结果；在5月10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工作。

（三）自评价阶段（5月22日前）

根据有关数据及评价标准，进行数据分析，通过召开座谈会、询问查证等，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价，撰写部门自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绩效办。主要包括以下材料：

- 1、《2016 年度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 2、2016 年度市直部门项目资金汇总表；
- 3、2016 年度办公经费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4、主管部门承诺书；
- 5、2016 年度预算批复文件。

(四)迎接检查阶段（5 月 22 日前）

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备齐，装订成两册待查。其中第一册主要包括以下材料：

- 1、2016 年度《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 2、2016 年度市直部门项目资金汇总表；

3、2016 年度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办公经费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4、主管部门承诺书；

5、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

第二册主要包括以下材料：

1、项目实施单位绩效报告；

2、下达资金的文件；

3、《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4、《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

5、对项目内部检查考核的文件；

6、其他相关材料。

五、结果公开阶段（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主管部门将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正文在门户网站全部予以公开。

六、整改落实阶段（8月30日前）

针对市财政绩效办反馈的评价结论和整改意见进行问题查摆和自我剖析，制定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全面整改。对要求整改的项目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限期整改，督促检查，不留死角。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预算情况分析

根据 2016 年部门预算批复说明文件，我院办公经费补助资金预算金额为 176.45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2016 年，我院办公经费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176.45 万元。

3.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2016 年，办公经费补助资金已全部按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规定审批、支付，实际支出 176.45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水电费、邮电费、办案差旅费、培训费、宣传费、印刷费等日常办公费用。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2016 年，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建立了健全的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但该项目资金未设置辅助帐，未能分项目单独核算管理。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院办公经费补助资金由计财处负责日常管理，具体实施部门为各业务处室。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由计财处统一负责项目资金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定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但业务制度体系不够健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我院 2016 年办公经费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分为 97 分。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投入指标（20 分）

项目投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10分）、资金落实（10分）。

（1）项目立项（10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立项申请、设立符合 2016 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说明要求，得 5 分。

2）绩效目标的合理性（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5 分。

（2）资金落实（10分）

1）资金到位率（5分）

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实际到位与计划安排投入比率=176.45 万/176.45 万*100%=100%，得 5 分。

2) 到位及时率 (5 分)

到位资金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 176.45 万 / 176.45 万 * 100% = 100%，得 5 分；

项目的投入合计为 20 分，该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范，设定的工作目标明确合理，有利政法工作的协调发展，资金落实得到保障，项目投入绩效评分为 20 分。

2. 项目过程指标 (20 分)

(1) 业务管理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业务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得 3 分。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分)

项目质量具有相应的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但有的项目质量标准不够细化，故该项指标评价得 5 分。

（2）财务管理（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可行，得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到位且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但未设置项目辅助帐，未分项目独立核算，故得 5 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1 分）

制定了相应的监控机制，得 1 分。

项目的过程合计为 20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健全、规范，资金使用得到了有效监控，项目过程绩效评分为 17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 (30 分)

(1) 产出数量 (10 分)

资金使用完成量与计划资金使用完成量一致，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 (10 分)

办公经费已严格按内部控制流程规定执行，得 10 分，故产出质量绩效评价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 (5 分)

项目均在 2016 年度完成，得 5 分。

(4) 产出成本 (5 分)

该项目成本变动率 = $(176.45 - 176.45) / 176.45 * 100\% = 0\%$, $\pm 10\%$ 以内, 得 5 分。

项目产出指标合计 30 分, 绩效评价实际得分 30 分。

4. 项目效果指标 (25 分)

(1) 经济效益 (10 分)

项目的实施对国民经济发展促进、保障作用大, 得 5 分。

(2) 社会效益 (10 分)

检察院作为法律的监督部门, 对保障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起着非常大的作用, 故该项目指标绩效得 10 分。

(3) 可持续影响 (5 分)

检察院作为法律的监督部门，其后续运行及其产生的成效总体上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民生等方面有长期影响，得 5 分

项目效果指标合计 25 分，绩效评价实际得分 25 分。

5. 项目满意度指标（5 分）

通过社会群众对我院检务工作（工作方式、工作态度、廉政建设等）的调查，满意程度为满意，得 5 分

项目满意度指标合计 5 分，绩效评价实际得分 5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为科技强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检查及问卷调查等方式，我院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项目实施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市财政局绩效办的指导监督下，我院不断加强和规范办公经费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率。勤抓项目实施管理，顺利完成了 2016 年度办公经费补助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及后续管理，满意度较高。2016 年度，办公经费补助项目主要成绩如下：

1、建立项目小组，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监督

我院建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每个活动实行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和改正，保证资金的安全与科学使用；办公经费补助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2、预算分配与支出绩效评价并行

2016年初，我院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经费指标，制定项目经费分配一览表，要求各部室根据每个项目实际情况做项目绩效分析，每个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落实到部门，从项目的组织工作、培训授课的质量、经费使用等方面对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

3、重视绩效资料收集

为了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我院对项目加强了管理，要求每个项目须上交几项材料存档，为年底对项目的绩效审查工作做了充分准备。

4、有效提升各部室的绩效意识

目前，对于绩效管理，我院正处在摸索阶段，执行管理成效初见端倪但仍需不断地学习探索和借鉴成功的经验，希望通过不断加大管理力度，为全面铺开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途径，使绩效管理日趋完善。

（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由于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久，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院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以后编制项目预算与项目实施过程中，我院将尽可能配备好相关的人员，完善制度建设，做好项目绩效管理。

2、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体系不够完善，需根据项目的差异性、特殊性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体系。

3、对项目设置辅助帐，进行单独核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16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检察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检察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各级检察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其他事项

1、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